

#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 目录

####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二)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七、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名词解释

##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工作；对本院法官和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中院考察干部人选；领导本院监察工作；在审判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管理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内设机构9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数1821.87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68.8万元，下降8.5%。其中：

#### 1、收入总计1821.87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693.95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55.89万元，下降8.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清理规范津补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其他收入0.9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0.81万元，下降9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2020 年度其他收入包含防疫专项资金 10 万元，2021 年度无此项，因此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3) 年初结转结余 127.02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2、支出总计 1821.87 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度支出合计 1695.6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68.01 万元，下降 9%，减少的原因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597.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0.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6.23 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 1791.3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55.89 万元，下降 8%。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91.38 元，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3.9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55.89 万元，下降 8.4%，减少的主要原因清理规范津补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7.43 万元。为以前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 to 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91.38 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93.92 万元，比 2020 年度

减少 155.92 万元，下降 8.4%，减少的原因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595.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0.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4994.77 万元，下降 7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现址纳入武汉市 2017 年度“三旧”（棚户区）改造及政府房屋征收计划，需按择址新建审判法庭，我院预计 2021 年度取得资产收益拨款（土地拆迁补偿款），因此年初预算编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拨款，对应安排“两庭”建设（修缮）项目支出 4915 万元。根据我院现址（位于武昌区杨园街）房屋征收还建工作进展，2021 年度项目资金未到位，项目未启动，无资产收益拨款（土地拆迁补偿款）支出。

（2）年末结转和结余 97.46 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未完成，需延至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4.0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07.6 万元，下降 13%，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二是 2021 年度新增综合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物业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开支列入该项目中，不再在基本支出中核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60.1 万元，下降 1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人员经费减少。

###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9.7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12万元，下降17.9%；与2021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3.25万元，下降25.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1 年度决算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一致，差异率为0。与2020年度决算一致，差异率为0。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度决算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一致，差异率为0。与2020年度决算一致，差异率为0。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台，较上年度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度决算 9.7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3万元，下降19.2%；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96万元，下降16.8%，与年初预算和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四）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度决算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95万元，下降100%；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17万元，下降100%，与年初预算和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次0人。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47万元，其中：办公费24.86万元、印刷费2.41万元、邮电费19.61万元、差旅费0.89万元、培训费0.61万元、租赁费2.16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福利费17.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1.7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3.04 万元。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3.92 万元，下降 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办公成本，减少公务接待费等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我院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1.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5%。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 10 台，包括：执法执勤用车 6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七、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7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9%，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未超预算。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基本完成。综合运转保障经费项目年度计划工作完成，项目成本不超预算，内部机构人员满意，绩效目标均完成。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

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 1、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02 万元,实际执行 202.24 万元,执行率 83.6%。主要产出和效益:2021 年度案件办案成本未超预算;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案件发回重审率达标;案件立案率 100%;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上述绩效目标均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结案率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案件疑难复杂程度增加,审理难度加大;案件类型增多,出现了很多新型案件。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办案质效,在保障办案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办案效率。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以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 2、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09 万元,实际执行 70.28 万元,执行率 92.4%。主要产出和效益:2021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项目成本不超预算,内部机构人员满意,上述绩效目标均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满足综合运转保障需要,更好的服务审判工作。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按照省院要求完善和规范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年度我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我院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故2021年度决算公开表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